学函字[2020]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末学生考风考纪教育的**

**通 知**

各学院：

期末考试纪律教育工作是学生诚信教育的重要环节，也是促使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形成良好考风的重要保证。为严格执行学校考试纪律，杜绝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促进学校优良学风建设，营造诚信和谐的校园氛围，保证期末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做好学生期末考试诚信教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纪律教育内容**

1.做好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各学院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关于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及涉考犯罪等内容，让每位学生充分知晓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

2.做好学校规章制度教育。各学院要组织学生学习《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青岛黄海学院违纪处分解除管理办法》《青岛黄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有关考试纪律的部分。通过规章制度教育和学习，让学生了解学校的考试纪律，形成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的强烈意识。

3.做好考试违纪案例教育。各学院要对近几年来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受处分的案例进行梳理，并形成案例材料，结合案例材料教育广大学生，重申考试纪律，强化制度约束，促进学生更好地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引导学生明确行为底线，树立诚信的良好品德。

4.做好诚信教育工作。各学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考试主题系列教育活动。要在考试前组织各班级学生逐一签订《青岛黄海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并在学院公示栏张贴复印件（原件留存备查）。

**二、考试纪律教育的形式和要求**

1.考前集中教育。在期末考试开始前召开全院、年级、班级等层面学生大会，对学生进行统一的考试纪律教育。将有关学生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及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所有对学生处理、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的规定等作为重点学习内容，使学生能知晓规定，做到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用正反两方面的材料在学生中进行引导、宣传，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考试氛围，培养学生“尊重知识、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的意识。

2.充分发挥宣传栏、微信等网络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考试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加大对考风考纪的宣传力度，强化学生对考试违纪、作弊危害性的认识，在学生中大力提倡发愤图强、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反对心浮气躁、弄虚作假的不良倾向，引导学生正确对待考试，自觉遵守纪律，共同营造良好的考风

3.对于考试期间出现的违纪行为，应及时在本学院学生中进行通报，做好警示教育工作。

4.充分发挥学生骨干的模范表率作用。各学院要引导教育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既要严格要求自己，又要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作用，模范遵守考场纪律，坚决制止违纪行为发生，影响、带动、督促周围同学在考试中做到诚信为人、诚实应考。

5.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宿舍、教室，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学生安心复习备考；做好受过考试作弊处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鼓励他们认真复习，诚信考试，避免二次作弊受到更严重的处分；主动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扎实做好有心理异常表现的学生教育和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缓解学生考试压力，避免和预防各种意外事件发生。

**三、严格执行监考规定**

1.期末考试期间，校领导、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将深入考场，加强考试期间的巡考力度；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要深入考场进行巡查，掌握考场动态，组织或协调处理考场违纪案件。

2.辅导员要参与监考和巡考工作，做好学生违纪行为的预防，避免一些因疏忽大意造成的违纪行为的发生。协助监考老师维护考场纪律，妥善处理突发情况，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3.监考老师要严格履行职责，考试前明确宣布考试纪律并认真清理考场，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发现考试违纪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认真取证，保全证据，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4.监考老师发现考试违纪行为后，应及时将学生违纪材料上报学院主管领导，学生处分应在当天予以下达。

5.违纪学生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应严格依照《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收集完整证据材料，形成初步意见后将处分决定书报送教学工作部审批，学生工作部备案。一事一报，不得拖延。

6.期末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各学院将期末考试诚信教育活动、学生违纪处分等情况予以总结，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

# 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行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青岛黄海学院关于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规定》（院字〔2013〕66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学生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各课程、各教学环节考试时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和省级以上统一考试遵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公平公正、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违反考试纪律，监考人员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一）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

（二）直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计算器及电子存储设备等带入座位；

（三）发卷时发现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草稿纸；

（四）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

（五）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

（六）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

（七）其他应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的违纪行为。

**第六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给予警告处分。

（一）在无考试资格的情况下参加考试，扰乱考试秩序；

（二）未按规定出示考试证件，且拒绝回答监考教师询问；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拒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

（四）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

（五）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

（六）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七）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随意走动，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八）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九）其他经认定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考试发卷前，监考工作人员审查证件时，发现替考；

（二）在考试开始后未经允许强行进入考场；

（三）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四）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但未造成试卷修改事实；

（六）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其他经认定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相关考试信息；

（二）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课桌下或课桌旁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材料等；

（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另有说明的除外）；

（四）将与考核有关内容写在自己的身体、衣物、准考证或文具等上面；

（五）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六）考试进行中借故利用到考场外的机会偷看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七）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

（九）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考场强行修改试卷；

（十）在规定时间内不交卷且谎称已交卷的；

（十一）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相关材料的；

（十二）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四）监考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十五）经查实以各种不正当手段使得老师更改成绩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

（十六）其他经认定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实施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五）其他经认定为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对代考作弊行为，无论代考者还是被代考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本科学生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按我校授位条例执行），专科学生取消“专升本”资格（按学校专升本选拔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或受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或作弊发生后，监考人员及时收缴相关证据材料、填写考场记录、收回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让学生当场签字；考试结束一小时内学院（部）院务委员会认定违纪或作弊性质及处理意见后，书面向教学工作部告知违记或作弊事实。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部（或学校其它考试主考单位）对违纪或作弊学生当天给予相应的处分并通报全校。

**第十四条** 对考试结束后发现的违纪、作弊问题，由教学工作部协同相关学院组织调查核实，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处理意见报教学工作部审核。

**第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违纪、作弊学生纪律处分，由教学工作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学工作部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六条** 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交学生所在学院及本人各一份，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未明确列出的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最相类似行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

**附件2**

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学院： 班级：

我珍惜我的荣誉，我将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各类考试。我知晓学校所有对学生处理、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的规定。

我已认真学习并承诺严格遵守学校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维护考试秩序，决不违纪，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如有违反学校考场纪律和作弊行为，我自愿接受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

承诺人：（本班级每位学生阅读上述内容后本人签名于下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案例选编

目 录

1.考试时传递答案

2.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

3.在试卷上填写他人姓名

4.考试时借口上卫生间作弊

5.利用手机短信发送试题和答案

6.购买考试答案作弊

7.协助他人作弊

8.找他人代替考试

9.代替他人答卷

10.英语四级考试当“枪手”

11.考试时擅自离开考场

12.卷面雷同认定为作弊卷

考试作弊和考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到学生诚信及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影响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教育目的的实现，因此我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制订了《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加强对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教育和管理。

【提示】《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给予警告处分。

在无考试资格的情况下参加考试，扰乱考试秩序；未按规定出示考试证件，且拒绝回答监考教师询问；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拒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随意走动，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其他经认定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考试发卷前，监考工作人员审查证件时，发现替考；在考试开始后未经允许强行进入考场；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但未造成试卷修改事实；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其他经认定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记过及以上处分。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相关考试信息；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课桌下或课桌旁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材料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另有说明的除外）；将与考核有关内容写在自己的身体、衣物、准考证或文具等上面；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考试进行中借故利用到考场外的机会偷看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考场强行修改试卷；在规定时间内不交卷且谎称已交卷的；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相关材料的；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监考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经查实以各种不正当手段使得老师更改成绩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其他经认定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组织作弊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实施作弊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其他经认定为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对代考作弊行为，无论代考者还是被代考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本科学生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按我校授位条例执行），专科学生取消“专升本”资格（按学校专升本选拔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或受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第9条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1.考试时传递答案

【违纪事实及处分】

郑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俞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的期末考试中，郑某向学生俞某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在俞某接收该纸条时，被监考老师发现。

按照《办法》第八条，这两名学生的行为构成了考试作弊，给予两人记过处分。

【评析】

 互相传递答案是最常见的作弊方式之一，违反了考场纪律，并且扰乱了考场和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提示】

《办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在考试中“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给予记过处分。

2.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

【违纪事实及处分】

 黄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在某课程考试中，携带手机进入考场，被监考老师发现。

按照《办法》第五条，黄某的行为构成了考试违纪，鉴于其主观上并无作弊的意图，且情节较轻，学校根据《办法》第五条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评析】

现代电子产品的发展，为学生储存学习资料提供了更多的载体。虽然黄某考试时主观并无作弊的意图，但根据《办法》第五条规定，该行为构成了考试违纪。特别要注意的是，考试时不能携带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包括手机、MP4 等），一旦携带，即使未有作弊意图，但是同样违反了考场纪律，构成了考试违纪。

【提示】

《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直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计算器及电子存储设备等带入座位”。

3.在试卷上填写他人姓名

【违纪事实及处分】

李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7 级专科生。

林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7 级专科生。

2019年 7 月 12 日下午，李某由于重修，参加某课程期末考试，但他担心考试不能通过，于是邀请同班学生林某与其一同参加考试，以便在考试中遇到疑问时询问，在考试过程中，林某在自己的考卷上填写了李某的姓名，被监考老师发现。

按照《办法》第九条，李某和林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鉴于事后两人的认错态度较好，学校根据《办法》第九条给予两人留校察看处分。

【评析】

这起作弊事件由于是两个人预先合谋的行为，比起单人作弊而言情节较为严重，相应的处分也较重。

【提示】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考试时“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考试时借口上卫生间作弊

【违纪事实及处分】

 卢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7 级本科生。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卢某在参加期末考试过程中，向老师提出要上洗手间。经老师批准后，卢某出了考场。卢某利用上洗手间的机会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被监考老师发现，当即予以没收。

按照《办法》第八条，卢某的行为构成了考试作弊，学校根据《办法》第八条给予卢某记过处分。

【评析】

 利用上卫生间的机会作弊属于有预谋的行为，而且利用了监考老师的信任，扰乱了考场的秩序。

【提示】

根据《办法》第八条第六款规定，“考试进行中借故利用到考场外的机会偷看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给予记过处分。

5.利用手机短信发送试题和答案

【违纪事实及处分】

冯某，女，我校某学院 2017级本科生。

徐某，女，我校某学院 2017级本科生。

2019年 6 月 5 日上午，冯某参加期末考试时，将考试题目通过手机短信发给考场外的徐某，由徐某查阅书籍后，将答案编辑成手机短信再发给冯某，被巡考老师发现。

按照《办法》第九条，冯某和徐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鉴于这两名学生事后的认错较为主动、诚恳，学校根据《办法》第九条，给予两人留校察看处分。

【评析】

现代通讯设备的发展，为学生作弊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近年来，利用通讯设备作弊之风愈演愈烈。这种作弊形式覆盖面广，诱发不正当交易行为，严重影响考风，败坏学生的诚信意识。因此，为遏制这种作弊行为继续蔓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将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列为开除学籍的情形之一。

【提示】

《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实施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根据《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第九条规定，取消两名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6.购买考试答案作弊

【违纪事实及处分】

柴某，女，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2019年 6月 15日上午，柴某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时，随身携带手机和耳塞参加考试，并使用上述通讯工具接收信息，被监考老师发现。经调查，柴某于考试前通过网络联系他人购买四级考试答案和耳塞，由对方在考试时用手机向自己传递答案。

按照《办法》第九条，柴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且情节较为严重，鉴于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学校根据《办法》第九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评析】

随着科技的进步，信息的传递越来越快捷和简便，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从事违法活动，其中出售国家考试信息就是很典型的一种。购买、传播考试题目和答案等信息，不仅仅是违纪行为，严重的还将将触犯法律。

【提示】

《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实施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根据《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第九条规定，取消该名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7.协助他人作弊

【违纪事实及处分】

蔡某，女，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某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前，蔡某在网络上发现并加入一个兜售四、六级答案的 QQ 群，得知可以购买答案后，便将信息告诉准备参加考试的学生田某，田某同意购买，蔡某便将田某的电话留在 QQ 群上。之后，田某携带手机在参加四级考试时作弊。

蔡某在田某考试作弊预备阶段起了辅助作用，为教育其本人，给予记过处分。

【评析】

蔡某在考试前传播有关作弊信息并协助考试作弊的不正当行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了他人作弊。对此行为，我们仍然参照考试作弊处理。因此特别要注意，不要错误地认为自己没有实际参与作弊的行为就不会构成考试作弊。

【提示】

《办法》第八条第五款：考试过程中“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给予记过处分。

8.找他人代替考试

【违纪事实及处分】

刘某 A，男，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刘某 B，男，我校某学院 2016级本科生。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在某课程考试中，刘某 A请他人冒名代替自己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

按照《办法》第九条，刘某 A 和刘某 B 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学校根据《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两人开除学籍处分。

【评析】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是由当事人预先合谋而采取的作弊行为，性质要比单人作弊严重，同样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开除学籍的情形之一。 这个案例也告诉我们，千万不能因为人情的关系去充当“枪手”。

【提示】

《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代替他人答卷

【违纪事实及处分】

万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7 级专科生。

李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7 级专科生。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进行期末考试时，万某在临交卷时代替学生李某答卷，被监考老师发现。

按照《办法》第九条，万某和李某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学校根据《办法》第九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评析】

此事件当事人虽然没有考试前的事前合谋，但是在临交卷时两人临时达成合意，此种情形也是属于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范畴，同样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开除学籍的情形之一，是非常严重的作弊行为。 因此，千万不能为了顾全学生之间的情面而“帮忙”答卷。

【提示】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英语四级考试当“枪手”

【违纪事实及处分】

张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梁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刘某，女，我校某学院 2018 级本科生。

2018年 11 月，张某、梁某和刘某分别通过某村布告栏替考广告和中介获得有人要求替考的信息，与对方取得联系后，按照对方的要求提供照片，由对方做假证件，2018 年 12月 13 日到达青岛某高校，入住附近宾馆，准备参加 12月 15日的国家英语四级考试。12 月15 日上午8时，这三名学生被青岛某高校保卫处查处持假证件，被送至当地派出所。

按照当时《办法》，这三名学生的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鉴于他们在事后的认错态度较好，根据《办法》给予三人留校察看处分。

【评析】

这三名学生主动和对方联系充当“枪手”，而且是到外校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不仅严重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也违反了国家考试法规，给学校声誉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开除学籍甚至受到法律制裁。

11.考试时擅自离开考场

【违纪事实及处分】

李某，男，我校某学院 2017 级本科生。

2019 年 1 月 5 日下午，李某在期末考试开始不到十五分钟时，向监考老师请求离开考场。根据考场规则，此时考生不能离开考场，因此监考老师没有同意他的请求。李某不听监考老师的劝阻，擅自离开考场。

按照《办法》第六条第八款，李某的行为属于考试违纪，鉴于其认错态度较好，学校根据《办法》第六条第八款给予其警告处分。

【评析】

 李某的行为看似个人行为，但他在监考老师的劝阻下仍强行离开考场，严重影响到了考场秩序，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提示】

《办法》第六条第八款规定，“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给予警告处分。

12.卷面雷同认定为作弊

【违纪事实及处分】

刘某，我校某学院 2017 级本科生。

2018年 12 月 17 日，在知行楼教室进行的期末课程期中考试中，监考老师发现刘和其他学生有交头接耳行为,并予以了制止。考试结束后，评卷教师发现 刘某的答卷与邻座学生的答卷答案雷同。

学校最终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考试作弊，鉴于其认错态度较好，为教育其本人，决定给予记过处分。

【评析】

考试结束后，评卷教师评卷过程中发现学生卷面雷同，可以作出鉴定结论。按考试作弊处理。

【提示】

《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款规定，“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给予记过处分。